



荒漠行

從西洋文學看現代人的心態

荒漠行

余達心著

目錄

序	1
一 荒漠行	3
二 否定神	13
三 夢的幻滅	25
四 無盡的追尋與超越	47
五 隔絕	83
六 敢於做「人」	113
附錄：痴狂的正常人	119

序

真正認識余達心是在他加入了一「突破」雜誌編輯的行列以後，自此有很多機會和他談話——或者該說聽他發表。他個性爽朗，從不愛兜圈子，是個有感即發的人，也是個敢言敢爲的人。

我們都深愛陀斯代也夫斯基和伊利奧特，也着迷於馬勒的現代古典音樂。又都狂熱地欣賞 Simon & Garfunkel 的 Bridge Over Troubled Water。這幾種興趣的混合應該算是很自然的，但也不常碰到。

我驚異於達心對生命的執着，對生活的熱情，這種執着或會給人誤以爲是過份的執拗，而這種熱情也會給人過份天真的印象，然而這些質素都是我們在一個急功近利的社會中視爲罕貴的。引用他自己的話，他是一個不甘心於「只知生活而不曉得生活究竟」的人。爲了「思想人生究竟的問題」，他甘願被嗤爲「痴狂」，而不能忍受在一個「沒有季節的世界」過所謂「正常」的生活。

「荒漠行」是他自己經歷過的心靈歷程，這是他在「前言」中說得很明白的，他曾經熱切地，不顧一切地追尋那一「應許之地」而迷失在空茫的荒漠，遍嚐現代存

在主義者喊出的焦慮，怖慄、幻滅、絕望、隔絕……。若他堅持否定上帝，就會嚐透絕望的苦果；可幸他終於尋到生命的主宰，而能寫出本書最後一章「敢於做人」。

在這本書裏他嘗試從現代文學看現代人的心態，然而這本書並非有系統性的文學評論。固然，作者對各文學家的作品有獨到深入的分析；但與其說這是一本理論的書，倒不如說這裏面記錄了一個年青的心靈淌着淚的掙扎。存在主義的潮流可能已成過去，但存在主義者所提出的問題一直以來都是所有對生命抱嚴肅態度的人不斷反覆問着的。至於那恆久帶着新的衝擊力的陀斯代也夫斯基，他永不會放過我們，因為他的作品總是引發我們想到一些最終極的問題，本書介紹很多陀氏的思想，相信會引發讀者去深入研讀他的作品；而近年來西方評論界正掀起一股重新研究陀氏的浪潮，這也算是很巧妙的配合。

當然，本書仍有一些瑕疵；而且如作者申辯說的，手頭資料太多也會構成一種困難。不過，這是達心出版的第一本書，作為他的友人，怎能不熱烈地向他祝賀，體會他對頭胎嬰兒那份深情的眷戀和愛寵？

願這一個開始成為一個漫長寫作生涯的第一步！

蘇恩佩 一九七七年四月于香港

一 荒漠行（前言）

我實在不能再走下去了！腿麻痺得透入了心，很想停下來，却不知怎的似乎連停下來勇氣也沒有。腿機械式的動着，彷彿不屬於自己似的。

多大的——個荒漠呀！龜裂硬化的泥土向無邊處伸展，風過處竟吹不起一些泥塵，除了無垠的焦土，半條乾草也沒有。這裡沒有半點聲響，祇有我的腳擦着泥土的乾燥聲。想想，那種寂寥是多可怕，彷彿宇宙一切都屏息的在聽你的腳步聲，在看你拖着長長的影子，以無助的步伐，向太陽下山的水平線行去。

爲什麼還要走下去呢？但腦中湧出的，不是答案，而是響完又響，響到已經失去一切意義的一句口號：「A man can be destroyed but not defeated.」這口號響了，好多次了，這本來希望的口號現在却變成了一種絕望的自嘲。有什麼分別呢？到現在，destroyed 或 defeated，對我來說，都是一樣的了。裡面所有的，不是忿怒，不是懊惱，而是一種莫名的悲哀交織着隱約的絕望在侵蝕着我。黑暗正緩緩的，却很有力迫近來。驟然間，一種極其孤獨的感覺佔據着我——在這廣茫的荒漠，單獨面對那已變得深不可測的黑暗。

我們本是一行五人的，離開那我們住厭了的地方，出發往那「應許之地」。出發前一晚，我們作着同一樣的夢，我們用希望把自己灌醉，祇想着那「應許之地」。我們將地圖的每一吋都看透了，將每一個指示都牢牢的釘在心上。指示我們的人說得很清楚，他們已往還多次，而在一路上，他們已放下標記，好叫我們這些有心尋覓的人循着標記進那「應許之地」。於是我們一行五人，攀山涉水，經過火炙的烈日，渡過了嚴寒的黑夜。越是艱險，我們越是精神抖擻。我們依着指示的確發現了幾個路標。發現第一個路標時，我們興奮得互相握手道賀。那晚，我們在星月光中對唱我們爲自己作的「理想之歌」，那是一個人在一生中少有的時刻……。

但往下走，所找的路標却引我們走回發現第一個路標的原處。我們不氣餒的，從新再走過，比以前更細心研究路標的指向，但却又返回原處。我們團團的轉了幾次，便開始懷疑這是一樁愚弄我們的笑話，也開始意味這笑話的可怕性。我們每一個人沉默得驚人……。

開始是偉賢病倒了——死了。建中和邵暉熬不住，折回去了。祇留下劉江和我死硬的要走下去……却走入了這個乾旱無垠的荒漠。

行了兩天，仍不見半條乾草，所見的祇是龜裂的泥土，我們開始恐懼起來，我

們知道，若走不出這荒漠，我們便在這裡渴死。但往那方向去呢？我們討論了很久，便決定分手，分別向兩個相反的方向走，祇希望我們其中一個走了正確的方向得救。我們分過水和僅有的乾糧，彼此握着對方的手，默默的對望了好一會。那是多矛盾的一刻，被撕裂於希望老友走上正確方向與希望自己走上正確方向之間，想到這裡，我又是一陣悲哀，一陣從孤寂而來的恐懼。

現在四周已黑得像個黑海。我實在不能走下去了！但腿仍是機械的動着。是希望的策動嗎？是恐懼的驅使嗎？連我自己也不知道，大抵是黑暗吧！黑暗厚得像四圍堅固的牆，向我壓來，緊壓着我的呼吸，沒有一線的光，一線也沒有——可怕！

「不是追尋，必須追尋

不是超越，必須超越——

雲倦了，有風扶着

風倦了，有海托着

海倦了呢？隄倦了呢？」

不知何時，腦中响起了這段詩句：「不是追尋，必須追尋」，是的，「必須追尋」！一股生命的熱流從頹敗中升起，我振作一下，加速腳步。

風帶着夜的陰寒，在我的左，在我的右擦身而過。唉！「雲倦了，有風扶着，風倦了，有海托着……」然而我倦了呢？

從天上那一灣纖細的新月，我知道，我們在這地區已行了差不多一個月了。天上的星星多得像海沙一樣，在這曠闊的黑暗中看天上的星斗，真使人覺得自己渺小；假若每一顆星星都代表一個理想，一個願望，那麼在這銀河之內，也有我們五個人底星星的踪影。“It is better to have searched and get lost, than never to have searched at all.”是的，我們爲生命尋找過，我們爲生命流過汗，流過血，也流過淚！縱然找不着什麼，追尋的本身已經是很有意義的了。想到這裡，我忘記了孤寂，忘記了麻痺，忘記了黑夜的驚嚇，無論如何，不能停下來！我加速着脚步，聆傾着自己有節拍的脚步聲！但走不了多少步，右脚大腿的肌肉抽了一下，左脚不能及時停住，兩脚不平衡的運動，使身子晃了一晃，啪的一聲跪了下來。脚痛得入了心，我勉強的想站起來，但力不從心，索性就此倒在地上。

臥着看天河的星，它們彷彿在轉動，越轉越快，彷彿在織一張亂網罩向我的頭上來。“A man can be destroyed, but not be defeated.”我大聲的向着天河嘶叫，這是我幾天來第一次聽自己的聲音。既然倒了下來，便索性睡它一覺。

不知睡了多久，却在極度驚奇之中醒來——我是給雨水淋醒的，是給雨水淋醒的！天下着微微的雨，我的衫半濕了，我的髮也半濕了。此刻，我真的從絕望中驚醒，這乾旱的荒漠竟然有水！坐起來，使我更驚奇的，竟然發現前面遠遠的有一絲微光。我定眼的看，原來前面有一個矮樹林，而光就是從這樹林裡透出來的。

這荒漠裡有光，難道樹林裡有人？我興奮起來，連忙往光那裡跑去。

是一個很疏落的矮木林，沒有很多的樹木，和我剛才所想像的樹林差得遠。走到這木林前，我大聲的叫道：「喂，有人在哪裡嗎？有人在嗎？」沒有回應，連自己的回聲也聽不到。入到林中，我的心冷了一半，林中真的空無一人，眼前祇見到一堆野草在不穩定的燒着，原來是一堆野火，祇是一堆野火……

再往前行，我的心越跳越速，一種陰冷的感覺包圍着我，我彷彿預感到不尋常的事會隨時發生。越往前行，野火的光便越微弱，就在我行到幾乎火光照不到的地方，我的心跳了出來，我差點兒哇的一聲叫出來。赫然在我面前的，是一道緊閉的木門，穩鑲在一面破落的磚牆上。那面磚牆孤立在那裡，四圍野草叢生，一堆堆的爛磚碎瓦在牆的兩邊。往牆的後面望去，又是無垠的黑暗。這道門與牆在這裡不知守了多少黑夜，守啊守的，守住空間，守住這廣茫的大漠，守一座倒塌了的堡壘——

——守一座虛無……。我絕望的嗚咽，原來這裡真的有人住過，原來這就是那「應許之地」，在廣茫乾旱的大漠中，一個荒棄的廢墟。我釘立在那裡，呆望着那孤立的牆，彷彿望着一座祭壇，以低聲的哀號，向絕望之神獻祭。

走回那堆火處，這是我唯一的溫暖了。雨越下越大，這堆火猶疑地燒着。我的心冷得像冰一樣。雨一滴一滴的滴在火裡，每一滴的水滴下，便有一陣白煙升起：火困難的燒着，煙越冒越多。心想去營救這堆野火，但不知怎的却像凝固了一樣，祇呆在那裡。我迷惘的望着最後的一點火光，剛才的希望像這堆火一樣，漸漸的熄了，最後連一點也消失了。我仍舊在黑暗裡，讓絕望像雨一樣浸透我的全身。

× × × × ×

這篇短篇，在九年前已經在腹稿中的了，祇是一直未有動筆。那時我正讀大學三年級，這短篇剛好代表我當時的心境。那時我忘記了主修的生物學，整天埋頭在哲學的書中，從狄德羅（Diderot）冷靜的理性主義以至熱烘烘的尼采（Nietzsche）底查拉圖斯特拉如此說（Thus Spake Zarathustra），都啃得津津有味。晚上都經常追卡夫卡、卡繆、沙特、陀斯代也夫斯基的小說追到三、四點才罷休。每一個哲學家、文學家對人生的提示，都以嚴肅恭敬的態度去聆聽。在當時，我的確為生命的緣故，

熱切的追尋，熱切的去迎接生命的各種沖激。“It is better to have searched and get lost, than never to have searched at all.”成爲我生命歷程的一句重要的銘言。

這故事的主人翁，不祇代表着我自己，更代表着不少熱切地去尋找生命意義及理想的人。我們拿着到「應許之地」的地圖，也找過一些標記，我們滿懷希望的，就是在團團打轉中也不氣餒。然而，有一日，像故事的主人翁一樣，我們被領到荒漠之內，在黑暗中摸索前行，在那裡，我們找到的，祇不過是一個荒棄了的廢墟。我們所偶爾見到的一線光明，不竟一刻便消失了，像在雨中的野火一樣。

同時，這篇短篇小說也可以用來象徵我所看到的二十世紀文藝的氣息。二十世紀文學藝術家所看到的世界是一個廣茫的荒漠，伊利奧特(T.S. Eliot)所描寫的荒原(The Wasteland)便是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在文學作品中，我們看到的是焦慮、恐懼、孤單、生的荒謬及隔絕。這一大堆極負面的形容詞是二十世紀文學所特有的。我們或會埋怨文學家們太悲觀了，太敏感了。但不幸的是，我們一班平凡的讀者，竟在讀那些悲觀，甚至近乎神經質的小說時，有莫大的共鳴。若這時代的心態不是「荒漠的心態」，作家也很難有荒漠的心境來描繪他四周圍的世界，而讀者也難有共鳴。作家們不可能憑空的創作，他們的創作祇不過是他們時代的投影吧了。

他們與普通人無異都有着他們時代的心態，受這心態的趨向推動。他們所不同的，乃在於他們比其他人更敏銳，更能具體地、清晰地將他們所感受的表現出來。所以，研究二十世紀的文學和藝術，便可以大略地瞭解二十世紀人的心態。

況且，長久以來，紀伯倫 (Kahlil Gibran) 的一句說話，成爲我追求知識時的座右銘。他說（不敢中譯，恐失原味）：『Keep me from the wisdom that does not laugh, and the philosophy that does not weep, and the pride that does not bow its head before a child.』這句說話，叫本來就醉心於文學的我，更看重在文學中所得的「啓示」。哲學家常以冷靜與客觀去看人生，文學家却有血有肉的將人生的悲喜面剖示出來。尤其是近代的思想家，他們很多已不再像以前的哲學家一樣，很理論性地去剖析人生，而以小說或戲劇來將人生的各方面揭露。沒有一個時代像現代一樣，思想家這樣廣泛的以文學來表達他們對人生的瞭解。

因此，一直都希望從現代的文學來看現代人的心境。但一直以來都有一種強烈的不足的感覺，所以久久擱在心內。時至現在，有一種按不住的衝動，雖然不足的感覺仍很強烈，但也管不了這麼多，寫了下來再算。

時間的緊迫是一個困難。手頭的資料太多又是另一個很大的困難。每想起一個

故事，便硬想將它擠下去，結果在取捨中，便覺得很費事。況且也要顧及一堆堆的名字與故事會使讀者眼花潦亂。

在後面的討論中，讀者會遇到很多文學家、藝術家的名字；一個名字還未聽得熟悉，第二個又出現了。但每一個文學家都代表一個故事，每一個藝術家都代表一個意象。若我們不把他們當作一堆堆的名字，而肯聽其中的故事，那我們必定會聽出很多東西來。尤其是一些喜歡聽故事的讀者，他們更會喜歡。

有人問我，為什麼祇選西洋文學名著呢？原因很簡單：第一，西方社會給我們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作為個案分析（Case study）。他們曾一度在敬畏神的面前題下建立他們的文化及世界觀，但啓蒙運動帶來一個重要的改變。他們的世界觀改變了，他們的心境也改變了。他們以否定神為前題來建立他們的新文化。正因如此，西方新文化成爲一個非常好的個案，給我們參考，或許可以提醒我們，在否定神的前題下，人所要面對的困難是怎樣的。

第二，中國受西方文化沖擊之大，在二十世紀是不容我們否認的。其實，西方科技所帶來的極端工業化，與社會結構繁複化，也是中國社會所不能避免的。因此，中國與西方的文化界限也不再像以往那麼明顯。中國現代人或多或少都要分嚐現

代西方文化的「心境」。

第三，文學、藝術家之所以異於常人，乃因他們有鋒利的透視力，他們預知他們時代心態的走勢，他們也能將人性的隱蔽剖出來，更能將這時代的困扼用意像表達出來。在中國，有如此功力的文學、藝術家尚不多。再者，現代中國的文學家所描寫的，多着重社會性的小說，對人性及人心境的剖析也是不多。再加上筆者的接觸面比較少，便使這更加困難。故此祇有就着自己的限制，來舒發自己的見解。

每提到一部小說或戲劇，我都盡可能將故事鉤出來，叫讀者可以知道來龍去脈，叫一些對西洋文學接觸比較少的讀者，也能容易明白。因此，其中有些故事，對於熟識西洋文學的人，會有過份簡化之嫌，但由於篇幅關係，也是在所難免的。

這本小冊子，是有賴中國神學研究院不少同學的要求與鼓勵，更有賴我的太太小甜從旁打氣，方能完成。在此謹向他們致謝意。

蒙蘇恩佩女士慷慨答應爲這本小冊子寫序言，真是感激不盡。

二 否定神

「上帝發生了什麼事呢？讓我來告訴你們吧：我們謀害了祂，你與我，我們每一個都是兇手……」——尼采

與其說是尼采宣判神的死亡，不如說是他揭發這件兇案，他祇是將他時代的心態宣示出來而矣。

西方在近世有兩個最大的發現：一是哥泊尼(Copernicus)在十六世紀，推翻以地球為中心的宇宙觀(Geocentrism)。在哥泊尼以前，人一直以爲太陽是繞着地球轉動的，因而認定地球是宇宙的中心，而人既爲萬物之靈當然是地球的中心了。因此整個宇宙的中心便是人(Anthropocentrism)但經過哥泊尼的天文革命，人開始認識到地球祇不過是太陽系中的一個細少的星球。在表面上，這發現足以叫人覺得自己渺小而謙卑下來，但却剛剛相反地，正因在一夜之間，人的知識可以從地球之內伸展至地球以外的太空，人驟然發現他知識能力的浩大。因此，從一方面來說，哥泊尼的發現是天文學的發現，但從人本身的角度看，這是人對自身底無限潛力的偉大發現。在宇宙之內，唯有人可以從自身無限地伸展往太空之外。

第二個發現便是笛卡兒 (Descartes) 的「我思故我在」。笛卡兒在他的沉思錄 (Meditations) 中，以懷疑作開始；他懷疑一切事物的真實性，他冷靜的問：我怎知道我所見、所觸及、所感覺的不是一些幻覺？我怎知我的手真的是我的手？我怎知我的生活作息，不是夢中的影像？但隨即他自己作答道：我可以懷疑一切事物的可靠性，但有一事我不能懷疑的，就是我不能懷疑那位正在懷疑的「我」。是誰在懷疑呢？是我！因此，他便叫出那有名的 (Cogito, Ergo Sum) (我思故我在)。

驟然，人發現「我」是一切可靠性 (Certainty)——或譯作「確實性」的基礎。我們盡可以懷疑一切，但却不能懷疑「我」的存在。因此，「我」成為量度事物可靠性的尺度。一切事情能通過「我」底思想的檢查，才算是可靠，才算是確實。若通不過，便是不確實了。

這兩個發現使「人」成為萬物的尺度，真理的準繩。於是人開始用他的「理性」去批判神，批判神對人啓示的可靠性。人在批判中不自覺地決定了神應該用什麼方式來向人啓示才算是合理，而什麼方式便是不合理。於是，人踏上了用他自己的理性去否定神的第一步。

再加上十七世紀以來的科學成就，人便更自信自己為萬物的尺度，是真理的依